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子公司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八达园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被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广发常州分行”）提起诉讼。公司于2018年5月3日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披露，详见我公司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

二、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2018年6月20日，我公司收到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寄来的(2018)苏0411民初2380号《民事判决书》，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广发常州分行与被告八达园林、本公司、王云杰、路洁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并于2018年5月2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广发常州分行借款本金6,000万元，同时支付相应的利息、罚息及复利（其中，利息按5.0025%计算，自2018年3月21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罚息和复利按7.5038%计算，自2018年4月6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

2、被告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王云杰、路洁对上述第一项判决内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驳回原告广发常州分行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341,800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346,800 元，由被告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负担（被告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王云杰、路洁负连带清偿责任）。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案对方人数提供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判决为一审判决，公司仍在积极与广发常州分行进行协商，目前尚无法判断是否对公司的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由于公司及子公司八达园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的原告申请诉前保全，导致公司及八达园林部分银行账户、部分资产以及部分股权被查封及冻结，对公司的信用状况和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公司目前正在积极与所有债权银行协商妥善解决方案，并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处理逾期贷款事宜。公司将根据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逾期贷款累计40,000 万元，除此之外，无其他逾期银行贷款事项。

2、截至本公告日，我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3、我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2018）苏 0411 民初 2380 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1 日